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三、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五、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19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0
員工人數彙計表.....	21
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六、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5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內政部主管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該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於「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

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透過本基金有效運用，於施行日起 6 年間如期完成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及相關配套，充實國土規劃

基礎資料，並俟正式執行後依法補償民眾合法權利，促進社會大眾監督土地合法使用，並強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國土規劃能力，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二、施政重點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將以「國土永續發展」為施政方向，並以加強國土保育、建立用海秩序、維護農業環境及集約城鄉發展為後續發展策略。

本基金用途為「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等。管理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均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級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016 萬 8 千元，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之國庫撥款收入。

## 二、基金用途

為配合政府政策，健全國土規劃體系，妥善規劃國土資源，加強國土及海岸保育；落實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強化土地開發審議效率，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法令，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本年

度預算編列 1 億 2,016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編列 1 億 1,996 萬 8 千元，係辦理：

1. 全國國土計畫

(1)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

(2) 配合行政院審議國土計畫及公告作業。

(3) 相關作業：

①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系統先期規劃及建置。

② 國土計畫各用地容許使用與使用許可審議輔助系統先期規劃及建置。

③ 國土計畫法下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先期規劃。

④ 相關法令涉及國土計畫法檢視及各子法修訂建議。

⑤ 國土計畫教育訓練。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 國土規劃輔導團隊：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研訂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手冊。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先期規劃作業。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 20 萬元，係辦理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2,01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734 萬 5 千元，減少 717 萬 7 千元，約 5.6%，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2,01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675 萬 7 千元，減少 658 萬 9 千元，約 5.2%，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推動計畫、相關子法立法計畫等事項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0 元，期末基金餘額 58 萬 8 千元，將納入下一年度支應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三、公庫撥補情形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07 年度公庫撥補款 1 億 2,016 萬 8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公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106 年度	0	127,345	0	127,345
107 年度	127,345	120,168	0	247,513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確保國土永續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完成全國國土計畫	1.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2.完成國土計畫法 6 項子法草案

		完成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法定計畫書公開展 覽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草案完成公開展覽及公 聽會程序（18處）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	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草 案）

## 伍、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數 1 億 2,734 萬 5 千元，與分配預算數 1 億 2,734 萬 5 千元無差異。

##### 2.基金用途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數 1 萬 4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6,665 萬 9 千元，減少 6,664 萬 5 千元，計減少 99.98%，其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實際數 1 萬 4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6,651 萬 1 千元，減少 6,649 萬 7 千元，計減少 99.98%，其原因係配合政策，暫緩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展事宜、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作法延後發包時程及縣市政府尚未來文請領補助款所致。

####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實際數 0 元，較分配預算數 14 萬 8 千元，減少 14 萬 8 千元，計減少 100%；其原因係管理會尚未成立，無實際數所致。

##### 3.本期賸餘：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賸餘數 1 億 2,733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賸餘數 6,068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6,664 萬 5 千元，計增加

109.82%。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業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初擬完成，並於106年8月間完成各地7場座談會，預計於106年9月依法辦理公展及公聽會，並於106年10月提送本部審議。
完成國土計畫法7項子法	完成國土計畫法子法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本部應訂定21項法規，目前已發布施行3項、法制程序中(完成草案)6項、研議草案中9項，其餘刻正陸續辦理中。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18個)完成比例達70%(即完成期中報告)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18個)完成比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由本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截至106年8月15日已有4縣市完成簽約程序，俟各縣市政府正式來函回報辦理進度後，本部營建署即辦理撥付補助款項40%作業，預計106年9月底前完成18縣市40%款項撥付事宜。
完成18處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草案)	完成18處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案件數	本部營建署徵詢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示範作業意願(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說製作、辦理程序實際模擬等)，並依據辦理情形回饋修正相關法規。目前係

		由新北市及彰化縣作為示範地區，該二縣市政府亦正辦理招標作業事宜。
--	--	----------------------------------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b>基金來源</b>	<b>120,168</b>	<b>127,345</b>	<b>-7,177</b>
-	政府撥入收入	120,168	127,345	-7,177
-	公庫撥款收入	120,168	127,345	-7,177
-	<b>基金用途</b>	<b>120,168</b>	<b>126,757</b>	<b>-6,589</b>
-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9,968	126,657	-6,689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	100	100
-	<b>本期賸餘(短絀)</b>	<b>-</b>	<b>588</b>	<b>-588</b>
-	<b>期初基金餘額</b>	<b>588</b>	<b>-</b>	<b>588</b>
-	<b>解繳公庫</b>	<b>-</b>	<b>-</b>	<b>-</b>
-	<b>期末基金餘額</b>	<b>588</b>	<b>588</b>	<b>-</b>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預計公庫撥款收入1億2,016萬8千元。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1億2,016萬8千元，包括：
-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編列1億1,996萬8千元，係辦理：
1. 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審議核定、公告作業，以及全國計畫教育訓練、資訊系統等相關作業。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立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先期規劃等。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20萬元為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及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 三、本年度預計期末基金餘額58萬8千元，將納入下一年度支應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588</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588</b>	

本 頁 空 白

#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政府撥入收入</b>				<b>120,168</b>	
公庫撥款收入				120,168	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107年度公庫撥款1億2,016萬8千元。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b>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b>	<b>119,968</b>	<b>126,657</b>	
-	<b>服務費用</b>	34,308	40,722	
-	郵電費	360	934	
-	郵費	—	150	
-	電話費	360	784	國土規劃輔導團隊電話費。
-	旅運費	1,500	1,512	
-	國內旅費	1,500	1,512	國土規劃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32	150	
-	印刷及裝訂費	1,000	150	配合行政院審議作業及公告全國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簡報及法定計畫書經費。
-	廣告費	3,282	-	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資訊公開及計畫宣導經費3,282千元。
-	公告費	150	-	公告全國國土計畫登報費用150千元。
-	專業服務費	28,016	38,126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16	366	國土規劃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委託調查研究費	27,800	37,760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之委託經費。
-	<b>材料及用品費</b>	160	285	
-	用品消耗	160	285	
-	辦公(事務)用品	—	285	
-	其他用品消耗	160	—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政策說明會誤餐便當。
-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500	650	
-	地租及水租	300	450	
-	場地租金	300	450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政策說明會及國土規劃輔導團隊辦理座談會等租用場地費用。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	車租	200	200	國土規劃輔導團隊租賃車輛所需費用。
-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85,000	85,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000	85,00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5,000	85,000	補助18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各該國土分區圖規劃作業。
-	<b>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200</b>	<b>100</b>	
-	<b>用人費用</b>	120	68	
-	正式員額薪資	120	68	
-	管理會委員報酬	120	68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	<b>服務費用</b>	72	17	
-	旅運費	72	17	
-	國內旅費	72	17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b>材料及用品費</b>	8	15	
-	用品消耗	8	15	
-	其他用品消耗	8	15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	<b>總計</b>	<b>120,168</b>	<b>126,757</b>	

# 附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9,968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合 計				120,168	

本 頁 空 白

#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b>資產</b>	<b>588</b>	<b>588</b>	-
-	流動資產	588	588	-
-	現金	588	588	-
-	<b>資產總額</b>	<b>588</b>	<b>588</b>	-
-	<b>負債</b>	-	-	-
-	<b>基金餘額</b>	<b>588</b>	<b>588</b>	-
-	基金餘額	588	588	-
-	基金餘額	588	588	-
-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588</b>	<b>588</b>	-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119,968</b>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9,968	
<b>上年度預算數</b>				<b>126,657</b>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26,657	
<b>前年度決算數</b>				-	
<b>104年度決算數</b>				-	
<b>103年度決算數</b>				-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最 員 高 年 可 額 進 用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額 進 用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23	-8	15	
兼任人員	-	4	4	
總 計	23	-4	19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	-	-	-	-	-	-	-	-	-	-	-	-	-	120	-	120
管理會委員	120	-	-	-	-	-	-	-	-	-	-	-	-	-	-	120	-	120
合計	120	-	-	-	-	-	-	-	-	-	-	-	-	-	-	120	-	120

內 政 部 主 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算	年 決 數	上 年 度 算	年 預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國土永續發 展相關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		68		用人費用	120	-	120
-		68		正式員額薪資	120	-	120
-		40,739		服務費用	34,380	34,308	72
-		934		郵電費	360	360	-
-		1,529		旅運費	1,572	1,500	72
-		1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32	4,432	-
-		38,126		專業服務費	28,016	28,016	-
-		300		材料及用品費	168	160	8
-		300		用品消耗	168	160	8
-		65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關手續費	500	500	-
-		450		地租及水租	300	300	-
-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
-		8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85,000	85,000	-
-		8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000	85,000	-
-		126,757		合計	120,168	119,968	200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壹、</p> <p>貳、</p>	<p><b>通案決議部分</b> 無決議事項</p> <p><b>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b>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係106年度新成立之基金，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成立，106年度預算為1億3,420萬元，年度計畫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委外專題研究、辦理國土計畫座談會、公開展覽、公聽會及配合審議程序相關作業</li> <li>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li> <li>3.國土功能分區圖推動計畫</li> <li>4.相關子法立法計畫</li> </ol> <p>國土永續發展牽涉整體國土規劃利用、企業發展、農業發展、工業發展、林業發展以及各種生產，生活型態等內容，故內政部須積極督促該基金106年度計畫妥善規劃執行，以發揮基金最大效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報告執行概況及成果，以利追蹤監督。</p>	<p>遵照辦理，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4252 號函，檢送 10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業務執行概況及成果，以書面報告方式函送立法院。</p>